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在南京市茶亭东街 240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于“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的部分募集资金 250,882,277.10 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250,882,277.10（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 号）核准，锦泓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4,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0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2,134.36 万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120.81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86.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更名为以上名称）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公[2019]B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比例
1	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46,111.43	46,111.43	22,127.21	47.99%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36,290.00	15,488.57	6,152.83	39.72%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11.15	100.09%
合计		95,401.43	74,600.00	41,291.19	55.35%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066810907	20.65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1922508210904	25,103.87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201333838	566.05
3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066810910	–
合计		–	–	25,690.57

注 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注 2：“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已实施完毕。锦泓集团将“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出借给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并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其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销户。

三、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于“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的部分募集资金 250,882,277.10 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满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以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锦泓集团本次使用 250,882,277.10 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锦泓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锦泓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关注锦泓集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锦泓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于“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的部分募集资金 250,882,277.10 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于“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的部分募集资金 250,882,277.10 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在南京市茶亭东街 240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11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4,864,90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 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伟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转增股份，合计 54,864,90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2.45%。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9,994,500 股。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000,000 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19,994,500 股增加至 27,992,300 股。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200,000 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000,000 股变更为 113,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5,2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000,000 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 27,992,300 股。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26 名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持有的 55,948,900 股和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 58,800 股，共计 56,007,7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仍为 113,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192,3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007,700 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 27,992,300 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13,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5,2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8,4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869,2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7,610,780 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27,992,300 股增加至 39,189,220 股。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计解除限售 672,002 股。解限售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58,4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197,21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282,782 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 39,189,22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海容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13,663,447 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8,480,000 股增至 172,143,44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197,21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946,229 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 39,189,220 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72,143,4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68,857,37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1,000,82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6,276,1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724,721 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39,189,220 股增加至 54,864,908 股。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 35,862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1,000,826 股减至 240,964,96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240,24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4,724,721 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 54,864,908 股。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计解除限售 672,498 股。解限售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240,964,96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5,567,74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5,397,219 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 54,864,908 股。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0,964,964 股变更为 244,407,85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9,010,63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5,397,219 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 54,864,908 股。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 30,338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4,407,853 股减至 244,377,51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980,2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5,397,219 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仍为 54,864,908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44,377,51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8,980,2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5,397,219 股。邵伟先生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54,864,90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邵伟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4、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邵伟先生作为公司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4,864,90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邵伟	54,864,908	22.45%	54,864,908	0
合计		54,864,908	22.45%	54,864,90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8,980,296	−54,864,908	4,115,3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980,296	−54,864,908	4,115,3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5,397,219	54,864,908	240,262,1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5,397,219	54,864,908	240,262,127
股份总额		244,377,515	0	244,377,51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汇得树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在 2021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KB21BEHAI9）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6 理的上述担保事项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02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 12 幢 3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汇得树脂 100%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得树脂总资产 11,554.64 万元，负债总额 11494.43 万元，净资产 60.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48%；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84.54 万元，净利润 0.21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汇得树脂总资产 54,411.56 万元，负债总额 52,790.08 万元，净资产 1,621.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02%；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3,503.91 万元，净利润 -1,378.7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6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8.41%，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17.83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4%，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汇得树脂营业执照复印件；

6、被担保人汇得树脂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8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期货业务全部平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豪悦”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期货交易操作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不再新增期货资金投入，不增加期货仓位，授权董事长对目前持仓谨慎决策择机进行减仓、平仓处理，尽量让公司减少损失或不损失。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豪悦护理：关于子公司投资期货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60）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期货结算，公司共持有焦炭、焦煤期货合约空单共 899 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货结算，公司结合市场的变化情况，已将所持仓的全部期货合约进行了主动性平仓。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度开展期货投资累计投入 15,31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49%；累计亏损 4,583.3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比例为 7.61%（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江苏豪悦已在办理期货账户注销相关手续，公司将终止开展期货投资及相关计划，未来仍将主要精力投入主业经营中。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83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00,000 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17 元 / 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67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900,000 股

3、授予人数：67 人

4、授予价格：32.17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67 人）	90.00	80.00%	0.57%
合计	90.00	80.00%	0.57%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内授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内授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 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者以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分红为基准（0.67 元/股），2022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 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者以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分红为基准（0.67 元/股），2023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2020 年 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者以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分红为基准（0.67 元/股），2024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1）2021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每股转增股份 0.49 股，因此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分红为 0.67